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050/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1/02

### 《2003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6月1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1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鄭蘊玉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狄靳詩雅女士  
  
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禁毒)  
丁立煌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陳詠雯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4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2851/03-04(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主席表示召開是次會議的目的，是讓政府當局就吳靄儀議員建議對《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現行第12(1)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回應。該項修正案旨在訂明舉報恐怖分子財產的責任，只涵蓋任何人因工作關係接觸到的資料或其他事宜。

3. 吳靄儀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會在為實施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所提40項建議而訂於2004至05年度展開的工作中，檢討第575章、《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所訂的現行舉報規定，但她決定不等待當局完成是項檢討工作而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原因是她提出的修正案不但會免除每一名普通市民就任何懷疑是恐怖分子財產的財產作出舉報的責任，而且在犯罪意圖規定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有關界別亦不會受到影響。

4.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的意見已清楚載列於其先前提交法案委員會的文件中(檔號為立法會CB(2)2386/03-04(01)及CB(2)2557/03-04(01)號文件)。對於吳議員建議就第12(1)條作出的修改，當局再無任何其他意見。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5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7月8日

**《2003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04年6月18日(星期五)  
**時間** : 下午1時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1033	主席及吳靄儀議員	<p>討論吳靄儀議員就《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下稱“該條例”)現行第12(1)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 (立法會CB(2)2851/03-04(01)號文件)</p> <p>吳靄儀議員解釋其為何決定動議擬議的修正案，而不等待政府當局完成在為實施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下稱“特別組織”)所提40項建議而訂於2004至05年度展開的工作中，就該條例、《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所訂的現行舉報規定進行檢討的工作</p>	
001034 - 005023	政府當局、主席、吳靄儀議員及劉健儀議員	<p>政府當局答允研究在香港訂定英國《2000年恐怖主義法令》第19及21A條所訂的兩級舉報制度的可行性。鑒於上述舉報制度可能會對有關界別構成影響，加上有需要確保第405章及第455章第25A條所訂的舉報規定，與該條例第12條所訂的一致，政府當局答允在為實施特別組織所提建議而於2004至05年度進行的工作中，檢討該3條條例所訂的現行舉報規定</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的意見已清楚載列於其先前提交法案委員會的文件中(檔號為立法會CB(2)2386/03-04(01)及CB(2)2557/03-04(01)號文件)。對於吳議員建議就第12(1)條作出的修改，當局再無任何其他意見</p>	
005024 - 005150	主席	立法時間表	